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4 年飞灰处理药剂采购

项目编号：宇洋采公-2023025

采 购 人：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宇洋采公-2023025
- 2.项目名称: 24年飞灰处理药剂采购
- 3.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289 万元。其中综合单价限价: 飞灰螯合剂(哌嗪-DTC-钾盐) 综合单价限价 12000 元/吨; 飞灰螯合剂(福美钠) 综合单价限价 5000 元/吨。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4 年飞灰处理药剂采购	289	1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用有机螯合剂的采购。

5.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7:00（北京时间）。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0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 85588120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 - “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 - “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

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4. 送样要求：

4.1 药剂送样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17:0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现场送样时间每天上午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药剂送样地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焚烧综合处置中心-武进区遥观镇观庄村211号。

4.3 药剂送样方式：现场送达（联系人：蓝玉华 0519-88771444-8025）。

4.4 送样药剂：A. 哌嗪-DTC 钾盐小样(不少于500mL); B. 福美钠小样(不少于500mL)。

4.5 投标人将送样药剂与招标人现场的飞灰, 按照3.5%的比例制作成试验样品, 送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

4.6 样品制作、检测、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样品不予退回，由招标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及检测的依据，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予以退回。

4.7 检测标准：符合《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第7页6.3表1的所有内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观庄村 211 号

联系方式：蓝先生 0519-88771444-8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联系方式：0519-851850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519-851850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飞灰螯合剂(哌嗪-DTC-钾盐)</u>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药剂样品要求： A. 哌嗪-DTC 钾盐小样（不少于 500mL），名称：1, 4-哌嗪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钾溶液，外观：淡绿色~淡橙黄色澄清液体，比重：≥1. 18，有效含量不低于 35%，游离碱：≤0. 5%，PH 值：10. 5-13. 5。 B. 福美钠小样（不少于 500mL），名称：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外观：淡绿色~淡橙黄色澄清液体，比重：≥1. 18，有效含量不低于 40%，游离碱：≤0. 5%，PH 值：10. 5-13. 5。须为精制除味型水剂，不可使用母液。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①药剂送样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7:0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现场送样时间每天上午 9: 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②药剂送样地点: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焚烧综合处置中心-武进区遥观镇观庄村 211 号</p> <p>③药剂送样方式: 现场送达(联系人: 蓝玉华 0519-88771444-8025)</p> <p>(4) 投标人将药剂与采购人现场的飞灰, 按照 3.5%的比例制作成试验样品, 送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p> <p>(5) 检测标准: 按《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第 7 页 6.3 表 1 的要求。</p> <p>(6) 未中标人试验样品退还: <u>退还</u></p> <p>(7) 中标人试验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不退还</u></p> <p>(8)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或检测报告数据不达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询问文件加盖公章后书面或发送至邮箱 czyy2018@qq.com</u> 。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u></p> <p>联系电话: <u>0519-85185053; 0519-88771444;</u></p> <p>通讯地址: <u>常州市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常州市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观庄村 211 号。</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代理费按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取;</u></p> <p>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p> <p>收款单位: <u>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银行账号: <u>32050162843600001925;</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本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

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8.9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 最高限价 ；未超过 综合单价限价的 ；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总价最低的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4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主观分	37		
2.1	产品的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	8	根据提供的主要设备、型号清单、工艺情况进行评审:各类生产设备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匹配、机械化程度高,工艺先进、合理的,得8分;生产设备基本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基本匹配、工艺较合理先进的,得6分;生产设备工艺较为简单一般的,得4分;设备较差工艺落后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产品储存、运输、保管和使用等技术要领、方略和建议	8	详细阐述所投产品储存、运输、保管和使用等技术要领、方略和建议方案等。方案内容非常完善、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方案内容较为完善、较合理且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完善、不太合理且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服务保障体系	8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体系,进行综合评分。保障能力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保障能力较强、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保障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保障能力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供应能力保障体系	8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供应能力保障体系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保障能力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保障能力较强、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保障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保障能力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应急预案	5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各项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全面、预案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较全面较有针对性得4分;内容一般预案一般得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23		
3.1	业绩	14	1. 投标人具备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来核心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2. 投标人具备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来非核心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销售合同及发票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2	运输车辆	5	运输设备：投标单位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一辆，得 5 分。	1. 提供自有车辆的购置发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如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不少于一年(本项目开标当日往前推算，以租赁合同时间为准)的租赁合同、租赁发票原件扫描件及车辆所属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3	企业认证	2	生产企业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螯合剂生产环境影响报告”。	提供批准文件、批准官网链接及截图扫描件，未提供或内容不匹配不得分。
3.4	设备实力	2	投标人或制造生产企业具备飞灰重金属检测实验设备。	1. 提供自有设备的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如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不少于一年(本项目开标当日往前推算，以租赁合同时间为准)的租赁合同、租赁发票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1. 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289 万元。其中综合单价限价：飞灰螯合剂（哌嗪-DTC-钾盐）综合单价限价 12000 元/吨；飞灰螯合剂（福美钠）综合单价限价 5000 元/吨。

1. 2 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投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数量按合格供货量结算。报价表上的综合单价为含税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3 若供应商的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在一个档次的不平衡低价，则可认定为恶意低价而予以无效投标处理。

★1. 4 本项目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飞灰螯合剂综合单价不得超过综合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用有机螯合剂的采购。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1 融合剂交货进度应满足生产的要求。融合剂交货时间应由采购单位随时微信通知（提前 1 到 2 日通知）。采购单位一旦通知供货，中标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送货项目现场。

1. 2 交货地点为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焚烧综合处置中心生产车间内。

1. 3 如果中标方交货逾期超过五天以上或未按合同要求供货，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公司供货。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公司报价与中标方结算单价之间的差价部分由原中标方支付。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中标方每季度 10 号前出具增值税发票，采购方在收到中标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如中标方不能按照上述时间开具发票给采购方，采购方有权停止付款，由此产生的多缴税款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3. 包装和运输

3.1 中标方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2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3.3 融合剂必须适合长途运输。包装费、包装周转费、运费以及运输途中的保险费由中标方承担。

3.4 中标方负责卸货，并卸到指定的地点，如卸料中出现洒落现象，中标方分析原因并及时清理，清理必须达到环保要求，如达不到环保要求，涉及索赔部分按商务条款执行。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应长期派驻技术人员至甲方现场，与甲方化验室人员一起指导飞灰融合剂配比使用量，确保飞灰处理完全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标准（GB16889-2008），又尽可能的节约剂用量。

三、技术要求及采购清单

飞灰处理药剂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飞灰融合剂（哌嗪-DTC-钾盐）	t	170
2	飞灰融合剂（福美钠）	t	170

1. 基本要求

1.1 融合剂可以通过融合剂分子与金属离子的强结合作用，将金属离子包含到融合剂内部，该稳定化产物中，重金属的活动性显著降低，重金属不会渗漏和挥发，从而降低或消除了焚烧飞灰的环境风险。经融合剂稳定化后的飞灰产物浸出浓度，低于《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的限值。

1.2 中标方提供的融合剂为：

(1) 哌嗪-DTC 钾盐，名称：1, 4-哌嗪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钾溶液，外观：淡绿色~淡橙黄色澄清液体，比重： ≥ 1.18 ，有效含量不低于 35%，游离碱： $\leq 0.5\%$ ，PH 值：10.5–13.5。投标人提供的哌嗪-DTC 融合剂必须各方面都达到质量标准的优良产品。融合剂原料不能含有及飞灰处理生产过程中不能产生《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 1-8 所列的各项成份。

(2) 福美钠，名称：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外观：淡绿色~淡橙黄色澄清液体，比重： ≥ 1.18 ，有效含量不低于 40%，游离碱： $\leq 0.5\%$ ，PH 值：10.5–13.5。须为精制除味型水剂，不可使用母液。

1.3 中标方负责飞灰固化后的报验，报验频次不得低于每月一次，报验的飞灰采样由采购单位的化验室负责，报验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由采购单位指定，报验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支付，如连续两次报验不合格，中标方必须更换产品，但更换后的产品价格不得变动，更换后固化飞灰的报验工作及费用仍由中标方负责，如依然达不到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在此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环保费用）均由中标方支付。

1.4 中标方所提供的融合剂应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销售业绩证明。

1.5 所有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中标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设计权的指控。应保证本项目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

2. 验收标准

2.1 中标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与本合同物资有关的现场性能验收及试验标准，由第三方监测机构提供的药剂成份分析。

2.2 验收时间为交货后的 10 天。在此期间，合同物资应都已达到各项技术指标，并稳定运行 15 天，在以后的生产中采购单位有权进行不定期的抽样验收。

2.3 运行期间，技术指标一项或多项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如属中标方的原因，涉及索赔部分按商务条款执行。

2.4 融合剂在使用过程中不产生刺激性异味。

3. 特别说明

中标后，为了保证飞灰达标处理效果，要求提高融合剂配方，或由于飞灰成份变化引起的配方提高，超过 4.4%的部分由中标方免费提供。中标方应考虑到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焚烧综合处置中心的飞灰处理工艺，承担生产过程中的损耗。

4. 实验室试验方法说明

4.1 按投标人所提供的三种药剂比例+水 7% +飞灰 100g 充分混合。

4.2 把混合后的飞灰放入 70℃的烘箱烘 5 分钟。拿出冷却至常温。

4.3 冷却至常温后的样品按《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制备浸出液。

4.4 对制备出的浸出液用 ICP 混标法测量出其中铜、锌、铅、镉、铍、钡、镍、铬、硒。

4.5 对照《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标准的限值判定。

5.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焚烧综合处置中心飞灰处理工艺

5.1 飞灰由卸灰阀进入计量斗称重。

5.2 计量完成的飞灰放入混合搅拌机，在搅拌的同时喷入配好的药剂溶液。

5.3 经过混合搅拌完成的飞灰进入对辊式造粒机进行造粒。

5.4 完全成型的飞灰颗粒进入成品仓。

5.5 经实际运行证明：药剂在生产过程中有一点程度的分解。

6. 送样

6.1 药剂样品要求：

A. 味嗪-DTC 钾盐小样（不少于 500mL），名称：1, 4-味嗪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钾溶液，外观：淡绿色~淡橙黄色澄清液体，比重： ≥ 1.18 ，有效含量不低于 35%，游离碱： $\leq 0.5\%$ ，PH 值：10.5-13.5。

B. 福美钠小样（不少于 500mL），名称：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外观：淡绿色~淡橙黄色澄清液体，比重： ≥ 1.18 ，有效含量不低于 40%，游离碱： $\leq 0.5\%$ ，PH 值：10.5-13.5。须为精制除味型水剂，不可使用母液。

6.2 药剂样品递交要求：

①送样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17:0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现场送样时间每天上午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②送样地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焚烧综合处置中心-武进区遥观镇观庄村211号

③送样方式：现场送达（联系人：蓝玉华 0519-88771444-8025）

6.3 投标人将药剂与采购人现场的飞灰，按照3.5%的比例制作成试验样品，送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

★6.4 检测标准：试验结果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第7页6.3表1的指标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表1 浸出液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L)
1	汞	0.05
2	铜	40
3	锌	100
4	铅	0.25
5	镉	0.15
6	铍	0.02
7	钡	25
8	镍	0.5
9	砷	0.3
10	总铬	4.5
11	六价铬	1.5
12	硒	0.1

6.5 样品制作、检测、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样品不予退回，由招标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及检测的依据，未中标的样品予以退回。

★6.6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CMA或CNAS认证的检测机构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检测报告数据不达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6.7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送样承诺，未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7.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0%，如果未设置预留份额情形，请附相关情况说明（此项必填）。

结合本项目特点，经市场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适合选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这种情况。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月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名称：飞灰处理药剂采购项目

型号：

外观：

比重：

数量：每年约____吨，按甲方实际用量结算。为了保证飞灰达标处理效果，要求提高螯合剂配方，或由于飞灰成份变化引起的配方提高，超过 4.4%的部分由乙方免费提供。

供货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无废城市建设，发生变化，终止合同履行。

二、 合同标的技术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三、 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货物运到现场（甲方住所地/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

螯合剂交货进度应满足生产需要。螯合剂交货时间由甲方随时微信通知乙方（提前 1 至 2 日）。乙方接到供货通知，必须在 48 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的生产现场。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费用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明文件。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所在地飞灰生产车间（甲方住所地/甲方指定的工地）。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四、包装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等措施。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如乙方不回收，则甲方可自行处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 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4. 乙方负责卸货，并卸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卸料过程中出现洒落现象，乙方分析原因并及时清理，清理必须达到环保要求，如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检验和验收

1. 甲方将对螯合剂处理后的飞灰由甲方化验室每天进行取样检验（包括委托第三方进行定期检验），并将质量检验结果及时通知乙方。该质量检验结果为合同结算依据。

2. 如果乙方对甲方质量检验结果持有异议并认为需要重新检验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共同派员重新取样封存并送甲方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双方同意最终以该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合同价格结算依据，无论该检验结果是否与甲方的检验结果相一致，送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质量检验结果提出异议的期限为：甲方质量检验结果告知乙方的两个工作日内。否则，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异议。

4. 如遇政府监管部门抽样检验或其他监督性监测等，按其出具报告依据为准，不得有异，如监测结果不合格，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整改、罚款等）。

六、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价: 飞灰螯合剂(哌嗪-DTC-钾盐) ____元/吨, 飞灰螯合剂(福美钠) ____元/吨。

2. 付款方式: 按季度结算: 乙方每季度 10 号前出具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如乙方不能按照上述时间开具发票给甲方, 甲方有权停止付款, 由此产生的多缴税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乙方应长期派驻技术人员至甲方现场, 与甲方化验室人员一起指导飞灰螯合剂配比使用量, 在确保飞灰处理完全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标准

(GB16889-2008), 又尽可能的节约螯合剂用量。如果乙方为保证飞灰达标处理效果, 要求提高螯合剂配方比例, 超过 4.4%部分的用量由乙方免费提供。由于飞灰成份或生产工艺引起的配方提高, 超过 4.4%部分由乙方免费提供。

乙方负责飞灰固化后的报验, 报验频次不得低于每月一次, 报验的飞灰采样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 报验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由甲乙双方协商指定, 报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报验不合格, 双方共同分析原因, 再次进行共同采样报验, 费用由乙方支付, 如连续两次报验不合格, 乙方必须更换产品, 但更换后的产品价格不得抬高, 更换后固化飞灰的报验工作及费用仍由乙方负责, 如依然不能达标,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在此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固化飞灰的重新固化费用, 环保费用, 政府监督部门检测的相关费用及罚款等)。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 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 如果中标方交货逾期超过五天以上或未按合同要求供货, 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公司供货。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公司报价与中标方结算单价之间的差价部分由原中标方支付。

3. 如因乙方延期开具发票给甲方导致甲方延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 产品技术要求。
2. 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一、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行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以上格式仅为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 5. 电子投标文件表格格式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制作。**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本项目资格要求

- 3.1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3.2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8 月-10 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有社保印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件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数量	吨螯合剂价格	投标总价
飞灰螯合剂 (哌嗪-DTC-钾盐)	170 吨		
飞灰螯合剂 (福美钠)	170 吨		
合计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 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5.本项目投标总价、螯合剂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送样承诺（实质性格式）

送 样 承 誓

我公司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螯合剂（哌嗪-DTC-钾盐）小样及螯合剂（福美钠）小样。

我公司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认可试验配方比例按 3.5%，试验样品用飞灰采用招标人现场飞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